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缓减刑等问题的联合批复

　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：　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７月１０日来文请示死缓减刑等问题，兹联合批复如下：　　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报请再缓期一年或减刑的案件，可参照本院１９５６年１１月６日研字第１１３７５号、四字第１５９１号联合批复第（三）项，亦由劳动改造机关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，并且转请犯人服刑地的省人民检察院审查后，由省人民检察院移送同级人民法院判决。高级人民法院所作再缓期一年的判决，如果当事人不服，可以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；如果当事人不申请复核，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